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為5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4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69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約1.07港仙)及約為0.69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攤薄盈利約為1.07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1.0港仙)。

##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收益	4	41,129,006	44,412,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交易收益淨額		4,419,851	445,817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 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85,0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6,521,348	(2,153,1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a)	928,290	4,836,2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b)	(16,075,079)	(5,344,712)
行政開支		(16,717,255)	(17,251,531)
融資成本	7	(483,496)	(498,891)
除稅前溢利	8	19,807,688	24,446,367
所得稅開支	9	(4,619,087)	(932,946)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188,601</u>	<u>23,513,42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已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634,957	(2,251,684)
與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473,887	—
		<u>3,108,844</u>	<u>(2,251,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97,445</u>	<u>21,261,737</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0.69港仙</u>	<u>1.07港仙</u>
— 攤薄	11	<u>0.69港仙</u>	<u>1.07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b>196,537</b>	417,024
使用權資產		<b>1,738,691</b>	4,056,946
其他資產		<b>1,705,000</b>	1,730,000
應收貸款	13	<b>39,731,273</b>	50,143,052
租金及水電按金		—	698,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13,851,552</b>	17,688,534
遞延稅項資產		<b>194,719</b>	173,698
		<b>57,417,772</b>	74,908,129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b>49,662,276</b>	40,888,088
應收貸款	13	<b>74,838,161</b>	49,026,2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755,113</b>	195,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50,875,559</b>	31,544,6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10,999,015</b>	4,901,090
可退回所得稅		—	2,389,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000,000</b>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b>21,831,802</b>	26,064,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b>11,001,699</b>	33,136,216
		<b>229,963,625</b>	198,146,115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23,542,923	28,309,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219,769	2,990,208
銀行借款	16	22,000,000	—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1,819,949	2,340,894
應付所得稅		1,550,303	40,176
		<u>53,132,944</u>	<u>33,680,9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6,830,681</u>	<u>164,465,1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4,248,453</u>	<u>239,373,26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	1,819,949
遞延稅項負債		1,462,674	1,064,977
		<u>1,462,674</u>	<u>2,884,926</u>
<b>資產淨值</b>		<u><u>232,785,779</u></u>	<u><u>236,488,334</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u>210,785,779</u>	<u>214,488,334</u>
<b>總權益</b>		<u><u>232,785,779</u></u>	<u><u>236,488,334</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
					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港元			擁有人應佔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	(112,519)	43,632,123	237,226,597
年內溢利	—	—	—	—	—	—	23,513,421	23,513,42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51,684)	—	—	(2,251,6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684)	—	23,513,421	21,261,737
股息(附註10)	—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2,251,684)	(112,519)	45,145,544	236,488,334
年內溢利	—	—	—	—	—	—	15,188,601	15,188,6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08,844	—	—	3,108,8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08,844	—	15,188,601	18,297,445
股息(附註10)	—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8,275,000</u>	<u>857,160</u>	<u>(112,519)</u>	<u>38,334,145</u>	<u>232,785,7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詳述。

####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4.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b>於時間點確認</b>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6,545,721	7,283,226
配售及包銷佣金	1,964,110	549,552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458,680	529,032
其他服務收入	259	2,123
結算及交收費	1,485,196	1,143,466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70,918	84,006
<b>隨時間確認</b>		
下列各項產生之收入		
— 收益權	—	1,676,905
— 電影發行權	12,349	—
<b>其他來源收入</b>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6,246,091	10,450,822
— 貸款客戶	19,679,716	20,636,605
— 現金客戶	154,187	177,760
— 授權金融機構	180,206	582,7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59,99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49,554	1,294,475
— 其他	22,020	1,832
	<b>41,129,006</b>	<b>44,412,532</b>

附註：「於時間點」及「隨時間」確認的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收益，而利息收入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項下。

## 5. (a)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股息收入	87,931	160
外匯收入(虧損)淨值	84,470	(63,235)
出售收益權之收益	—	4,778,912
政府補助	662,684	—
雜項收入	93,205	120,460
	<u>928,290</u>	<u>4,836,297</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662,684港元，其中612,684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4,028,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	(20,573,668)	(6,353,3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880,039	5,036,777
應收貸款之收回	2,618,550	—
	<u>(16,075,079)</u>	<u>(5,344,712)</u>

## 6. 業務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貸款融資	證券顧問		綜合
	經紀貿易	配售及包銷		服務	投資控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時間點確認	8,560,515	1,964,110	—	—	259	10,524,884
— 隨時間確認	—	—	—	—	12,349	12,349
— 其他來源收入	6,539,978	—	19,693,658	—	4,358,137	30,591,773
	15,100,493	1,964,110	19,693,658	—	4,370,745	41,129,006
分部業績	<u>6,521,251</u>	<u>1,524,850</u>	<u>(302,402)</u>	<u>(190,622)</u>	<u>14,773,882</u>	22,326,9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720,396
未分配行政開支						(4,756,171)
融資成本						<u>(483,496)</u>
除稅前溢利						19,807,688
所得稅開支						<u>(4,619,087)</u>
年內溢利						<u>15,188,601</u>

## 二零二零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貸款融資	證券顧問		綜合 港元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服務	投資控股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時間點確認	9,039,730	549,552	—	—	2,123	9,591,405
— 隨時間確認	—	—	—	—	1,676,905	1,676,905
— 其他來源收入	11,055,370	—	20,643,858	—	1,444,994	33,144,222
	20,095,100	549,552	20,643,858	—	3,124,022	44,412,532
分部業績	<u>10,693,197</u>	<u>97,558</u>	<u>11,991,047</u>	<u>(195,666)</u>	<u>1,009,556</u>	23,595,6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836,134
未分配行政開支						(3,486,568)
融資成本						<u>(498,891)</u>
除稅前溢利						24,446,367
所得稅開支						<u>(932,946)</u>
年內溢利						<u>23,513,421</u>

上述報告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額(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綜合 港元
	證券、期貨 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3,651,752	—	114,569,991	—	75,755,179	263,976,922
未分配資產						<u>23,404,475</u>
資產總值						<u><u>287,381,39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5,761,727	—	426,522	—	4,177,741	30,365,990
未分配負債						<u>24,229,628</u>
負債總額						<u><u>54,595,618</u></u>
	二零二零年					綜合 港元
	證券、期貨 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0,762,642	—	116,686,333	—	65,122,754	252,571,729
未分配資產						<u>20,482,515</u>
資產總值						<u><u>273,054,244</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9,105,425	—	229,590	—	3,013,366	32,348,381
未分配負債						<u>4,217,529</u>
負債總額						<u><u>36,565,91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其他資料

	二零二一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證券顧問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21,937	—	—	—	—	—	21,93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424	—	—	—	—	—	242,4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2,318,255	2,318,2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20,573,668	—	—	—	20,573,668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880,039)	—	—	—	—	—	(1,880,039)
應收貸款之收回	—	—	(2,618,550)	—	—	—	(2,618,55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二零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			證券顧問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92,600	—	—	—	—	—	92,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573	—	3,502	—	—	—	329,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2,260,234	2,260,2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28,125	—	—	—	—	—	4,028,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6,353,364	—	—	—	6,353,3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5,036,777)	—	—	—	—	—	(5,036,77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 —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香港	<b>41,129,006</b>	42,735,627	<b>2,096,256</b>	2,320,723
中國	—	1,676,905	—	—
	<b><u>41,129,006</u></b>	<b><u>44,412,532</u></b>	<b><u>2,096,256</u></b>	<b><u>2,320,723</u></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使用權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0.3%（二零二零年：10.9%）。於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b>323,980</b>	285,460
股東貸款利息	<b>40,411</b>	—
租賃負債利息	<b>119,105</b>	213,431
	<b><u>483,496</u></b>	<b><u>498,891</u></b>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00,666	6,364,614
核數師酬金	630,000	63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424	329,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8,255	2,260,2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4,028,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0,573,668)	(6,353,3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880,039	5,036,777
應收貸款之收回	2,618,5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 收益淨額	(4,419,851)	(445,817)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淨額	(85,0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u>(6,521,348)</u>	<u>2,153,145</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262,411	1,796,641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00)	(185,00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376,676</u>	<u>(678,695)</u>
	<u><b>4,619,087</b></u>	<u><b>932,946</b></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 (二零二零年：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徵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807,688	24,446,367
按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二零年：16.5%)	3,268,268	4,033,6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97,588	57,1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3,935)	(1,157,37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53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7,834)	(1,608,916)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00)	(185,000)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40,000)	(40,000)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000)	(165,000)
年內稅項開支	<u>4,619,087</u>	<u>932,94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9,569港元(二零二零年：1,720,381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由於日後溢利流不明朗，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1.0港仙 (已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1.0港仙)	<u>22,000,000</u>	<u>22,000,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零年：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11.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188,601</u>	<u>23,513,421</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200,000,000	2,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5,188,601港元(二零二零年：23,513,421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數目2,2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2,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188,601港元(二零二零年：23,513,421港元)及年內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2,2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3,946,506	93,837
— 保證金客戶	43,283,860	36,519,678
— 結算所及經紀	844,245	2,219,01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1,587,665	2,055,559
	<u>49,662,276</u>	<u>40,888,088</u>

現金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作支持。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現金存款。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概無保證金貸款逾期（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43,283,860	36,519,678
逾期但未減值	—	—
	<u>43,283,860</u>	<u>36,519,678</u>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555,059	97,931
逾期(附註)	3,391,447	—
	<u>3,946,506</u>	<u>97,931</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2,431,910	4,270,479
逾期	—	—
	<u>2,431,910</u>	<u>4,270,479</u>
	<u><b>49,662,276</b></u>	<u><b>40,888,088</b></u>

附註：所有過往逾期款項已於年結日後結付。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減值前)	<u>55,213,119</u>	<u>50,328,976</u>
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3,809,298	14,817,950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	4,028,125
年內收回	(1,880,039)	(5,036,777)
年末結餘	<u>11,929,259</u>	<u>13,809,298</u>
保證金客戶結餘(減值後)	<u><b>43,283,860</b></u>	<u><b>36,519,678</b></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現金客戶結餘：		
逾期但未減值		
30至60天	<u>3,391,447</u>	<u>—</u>
保證金客戶結餘：		
逾期但未減值		
超過180天	<u>—</u>	<u>—</u>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3,492,077	8,464,680	11,956,757
轉移至階段3	—	(3,492,077)	3,492,077	—
添置	133,904	676,135	3,218,086	4,028,125
收回	<u>—</u>	<u>—</u>	<u>(5,036,777)</u>	<u>(5,036,77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3,904	676,135	10,138,066	10,948,105
收回	<u>(133,904)</u>	<u>(676,135)</u>	<u>(1,070,000)</u>	<u>(1,880,03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9,068,066</u>	<u>9,068,066</u>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董事認為，於本年度計提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028,125港元)乃屬必要。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	<b><u>114,569,434</u></b>	<b><u>99,169,258</u></b>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b>74,838,161</b>	49,026,206
非即期	<b><u>39,731,273</u></b>	<u>50,143,052</u>
	<b><u>114,569,434</u></b>	<b><u>99,169,258</u></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90,768,789港元(二零二零年：61,974,132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或土地之第一次法定或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抵押之公平值為37,7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5,627港元)。餘下金額23,800,645港元(二零二零年：37,195,126港元)為無抵押。

應收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應收貸款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標準已獲達成。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3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8%至27%)。實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貸款融資業務的市場利率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額16,942,892港元(二零二零年：31,081,751港元)計入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已由充足抵押品作抵押或已於年結日後結付。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年初結餘	6,353,364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20,573,668	6,353,364
年內應收貸款收回	(2,618,550)	—
撇銷	(98,613)	—
	<u>24,209,869</u>	<u>6,353,364</u>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應收貸款所產生	<u>2,180,572</u>	<u>3,224,179</u>	<u>948,613</u>	<u>6,353,36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180,572	3,224,179	948,613	6,353,364
應收貸款所產生	111,070	12,715,491	7,747,107	20,573,668
收回	—	(1,768,550)	(850,000)	(2,618,550)
撇銷	—	—	(98,613)	(98,613)
轉移至階段2	<u>(2,180,572)</u>	<u>2,180,572</u>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070</u>	<u>16,351,692</u>	<u>7,747,107</u>	<u>24,209,869</u>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應收貸款的111,070港元增加至階段1、12,715,491港元增加至階段2及7,747,107港元增加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0,573,668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回款項，由階段2收回1,768,550港元及由階段3收回850,000港元。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於本年度計提減值虧損20,573,668港元(二零二零年：6,353,364港元)乃屬必要。

####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4,270,293	18,675,877
— 保證金客戶	5,961,648	5,407,33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u>3,310,982</u>	<u>4,226,494</u>
	<u><b>23,542,923</b></u>	<u><b>28,309,706</b></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21,831,802港元(二零二零年：26,064,434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多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117,388	1,277,599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用	1,474,530	85,40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627,851	1,627,204
	<u>4,219,769</u>	<u>2,990,208</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

## 16.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20,000,000	—
— 無抵押	(b)	2,000,000	—
		<u>22,000,000</u>	<u>—</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5厘計息，乃提取自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75厘計息，乃提取自1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出。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會按要即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與已定約利率相等。

銀行透支按年利率0.75厘計算，低於銀行之港元基準利率，並由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0港元)擔保。

##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00</u>	<u>22,000,000</u>

## 1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列報方式。

### 市場回顧

本年度，金融市場動盪不穩。本年籠罩在緊張的中美關係及COVID-19疫情的陰影之下。於二零二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負增長，利率維持於低位。然而，香港資本市場出乎意料地大幅回升。市場營業額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好轉。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顯現出強大的活力。二零二零年，多間擁有創新及領先技術的新經濟公司在香港資本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此外，原先在美國資本市場上市的部分中國公司開始將香港作為第二上市地點，形成了一項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較去年底攀升20.2%，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28,378。

## 業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52,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約42,700,000港元，增加約22.1%或約9,5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增加／ (減少)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	
<b>收益</b>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 經紀費	6,545,721	15.9	7,283,226	16.4	(10.1)
配售及包銷佣金	1,964,110	4.8	549,552	1.2	257.4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458,680	1.1	529,032	1.2	(13.3)
其他服務收入	259	0.0	2,123	0.0	(87.8)
結算及交收費	1,485,196	3.6	1,143,466	2.6	29.9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70,918	0.2	84,006	0.2	(15.6)
利息收入來自					
— 保證金客戶	6,246,091	15.2	10,450,822	23.5	(40.2)
— 貸款客戶益	19,679,716	47.8	20,636,605	46.5	(4.6)
— 現金客戶	154,187	0.4	177,760	0.4	(13.3)
— 授權金融機構	180,206	0.4	582,728	1.3	(69.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749,554	6.7	1,294,475	2.9	11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59,999	3.8	—	0.0	100.0
— 其他	22,020	0.1	1,832	0.0	1,102.0
以下各項產生之收益：					
— 收益權	—	0.0	1,676,905	3.8	(100.0)
— 電影發行權	12,349	0.0	—	0.0	100.0
	<u>41,129,006</u>	<u>100.0</u>	<u>44,412,532</u>	<u>100.0</u>	(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交易收益淨額	4,419,851	40.1	445,817	(26.1)	891.4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85,023	0.8	—	0.0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u>6,521,348</u>	<u>59.1</u>	<u>(2,153,145)</u>	<u>126.1</u>	不適用
	<u>11,026,222</u>	<u>100.0</u>	<u>(1,707,328)</u>	<u>100.0</u>	不適用
	<u>52,155,228</u>		<u>42,705,204</u>		22.1

##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現金及保證金證券或期貨賬戶產生的利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1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港元。

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92,700,000港元增加約37.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及服務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29.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約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40.2%。

##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向客戶提供貸款和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19,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600,000港元)。



##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257.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

##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債券和電影發行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約7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4,1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00,000港元)。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權之收益約4,800,000港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收回約為1,9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零港元及2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300,000港元)，減少約3.1%。減幅主要由於年內的佣金款項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為少。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約2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6,400,000港元。此外，由於收緊成本控制，本年度一般開支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000,000港元。這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00,000港元之狀況減少約51.3%。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800,000港元，增加約7.5%。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4.3倍(二零二零年：約5.9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2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5%(二零二零年：零)。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透支及循環貸款49,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銀行融資2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5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人、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一個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人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人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展望

隨著全球多地推出疫苗計劃，預期COVID-19的財務及整體影響將開始消退。中美緊張局勢可能會導致更多原先在美國資本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加快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或回到香港進行第一上市的程序。這將進一步促進香港股票市場的活躍度。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掌握隨時出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佈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已獲選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及以書面形式列明。

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監督。

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有助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舉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職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訂之審計委聘，故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永存先生、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http://www.cheonglesec.com.hk))刊載。